

編號	時間		實習單位 實習內容	實習 時數	實習單位 核定	累計 時數	導師確認 存查	開課老師 單位確認
	起	迄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21								
22								
23								
24								
25								
26								
27								
28								

備註：實習內容包含 1. 利用課餘時間，至各公司單位實習設計領域相關工作。

2. 參與本系所與廠商合作之產學合作案。
3. 參與國科會、教育部、大同大學等補助本系所執行之專案計畫。
4. 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國外內研習營、工作營等。
5. 參與本系所舉辦之企業參訪。
6. 參與本系所舉辦之企業單位演講。